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东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厚蔚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以下简称“PHC大宗3号基金”)计划自2019年2月2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恒大高新股票不超过3,32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大高新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大高新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截至2019年3月22日,PHC大宗3号基金已减持股份数量合计2,117,8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磐厚蔚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PHC大宗3号基金于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32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磐厚蔚然通过“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HC互联网基金”)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19.03.21	8.41	395,300	0.1288%
		2019.03.22	8.14	1,722,500	0.5614%
		2019.03.25	8.05	907,600	0.2958%
	大宗交易	2019.03.27	7.47	294,600	0.0960%
合计	–	–	–	3,320,000	1.082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5,400	3.76%	8,205,400	2.67%
PHC互联网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7,106,227	2.32%	7,106,227	2.32%
合计		18,631,627	6.07%	15,311,627	4.9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磐厚蔚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磐厚蔚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股份增加、股权被动增加、股权被动稀释、股份减少,但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厚蔚然”)及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以下简称“PHC大宗3号基金”)、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HC互联网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增加:2017年3月2日,PHC大宗3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恒大高新股票50万股,持股数量由11,025,400股增加至11,525,400股,持股比例由4.23%增加至4.42%,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17.3.2	16.71	500,000	0.19%

注:本表内的总股本数量为260,507,000股。

2、被动增加:2016年12月29日,磐厚蔚然按照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内,证监会核准恒大高新可发行股份数量为50,091,717股,发行完成后恒大高新总股本为310,598,717股。其中PHC互联网基金认购发行股份数量为7,106,227股,持股比例为2.29%。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恒大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因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实际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为40,567,909股,发行完成后恒大高新总股本为301,074,909股。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持有恒大高新股份数量为11,525,400股不变,PHC互联网基金持有恒大高新股份数量为7,106,227股不变,磐厚蔚然通过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6.00%增加为6.19%。

3、被动稀释: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因恒大高新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恒大高新总股本由301,074,909股变动至306,829,909股。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的持股比例由3.83%减少为3.76%;PHC互联网基金的持股比例由2.36%减少为2.32%;磐厚蔚然通过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6.19%减少为6.07%。

4、股份减少:PHC大宗3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320,000股,磐厚蔚然管理的PHC大宗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基金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比例由6.07%减少至4.99%,磐厚蔚然不再是持有恒大高新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19.03.21	8.41	395,300	0.99%
		2019.03.22	8.14	1,722,500	
		2019.03.25	8.05	907,600	
	大宗交易	2019.03.27	7.47	294,600	0.10%
合计	–	–	–	3,320,000	1.08%

注:本表内的总股本数量为306,829,909股,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5,400	3.59%	8,205,400	2.67%
PHC互联网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7,106,227	2.32%	7,106,227	2.32%
合计		18,131,627	5.91%	15,311,627	4.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因期间恒大高新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原因,本表内的总股本数量为306,829,909股。PHC大宗3号基金的持股比例由3.55%调整为3.59%;PHC互联网基金的持股比例由2.29%调整为2.32%,合计的持股比例由5.84%调整为5.91%;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磐厚蔚然承诺:“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PHC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PHC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PHC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磐厚蔚然及PHC互联网基金正常履行此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宗3号基金持有的恒大高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PHC互联网基金持有的恒大高新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五、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磐厚蔚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29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2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被动增加、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及《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大高新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厚蔚然	指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HC大宗3号基金	指	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PHC互联网基金、磐厚蔚然-PHC基金	指	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期间发生的股份增加、被动稀释、被动增加、股份减少行为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2号-5
法定代表人:杨旭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6323157790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03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	67%	企业法人
2	杨旭蔚	280	28%	自然人股东
3	上海耘种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合伙企业
总计		1000	10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29层
联系电话:021-68373025

2、磐厚蔚然主要负责人情况

磐厚蔚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旭蔚,女,身份证号码:330123197209******,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上海,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磐厚蔚然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磐厚蔚然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股份增加:PHC大宗3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2、被动增加:上市公司于2017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因部分认购方放弃认购,新增发行股份数量未达预期。

3、被动稀释:因上市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

4、股份减少:由于PHC大宗3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增持或继续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PHC大宗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基金持有恒大高新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8,205,400	2.67%
PHC互联网基金	7,106,227	2.32%
合计	15,311,627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股份增加:2017年3月2日,PHC大宗3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恒大高新股票50万股,持股数量由11,025,400股增加至11,525,400股,持股比例由4.23%增加至4.42%,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17.3.2	16.71	500,000	0.19%

注:本表内的总股本数量为260,507,000股。

2、被动增加:2016年12月29日,磐厚蔚然按照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内,证监会核准恒大高新可发行股份数量为50,091,717股,发行完成后恒大高新总股本为310,598,717股。其中PHC互联网基金认购发行股份数量为7,106,227股,持股比例为2.29%。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恒大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因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实际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为40,567,909股,发行完成后恒大高新总股本为301,074,909股。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持有恒大高新股份数量为11,525,400股不变,PHC互联网基金持有恒大高新股份数量为7,106,227股不变,磐厚蔚然通过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6.00%增加为6.19%。

3、被动稀释: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因恒大高新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恒大高新总股本由301,074,909股变动至306,829,909股。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的持股比例由3.83%减少为3.76%;PHC互联网基金的持股比例由2.36%减少为2.32%;磐厚蔚然通过PHC大宗交易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6.19%减少为6.07%。

4、股份减少:PHC大宗3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320,000股,磐厚蔚然管理的PHC大宗3号基金及PHC互联网基金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比例由6.07%减少至4.99%,磐厚蔚然不再是持有恒大高新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19.03.21	8.41	395,300	0.99%
		2019.03.22	8.14	1,722,500	
		2019.03.25	8.05	907,600	
	大宗交易	2019.03.27	7.47	294,600	0.10%
合计	–	–	–	3,320,000	1.08%

注:本表内的总股本数量为306,829,909股,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HC大宗3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5,400	3.59%	8,205,400	2.67%
PHC互联网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7,106,227	2.32%	7,106,227	2.32%
合计		18,131,627	5.91%	15,311,627	4.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因期间恒大高新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原因,本表内的总股本数量为306,829,909股。PHC大宗3号基金的持股比例由3.55%调整为3.59%;PHC互联网基金的持股比例由2.29%调整为2.32%,合计的持股比例由5.84%调整为5.91%;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宗3号基金持有的恒大高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PHC互联网基金持有的恒大高新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及前次认购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3、磐厚蔚然承诺:“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PHC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PHC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PHC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磐厚蔚然及PHC互联网基金正常履行此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磐厚蔚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高新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蔡云
3、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2号-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继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被动增加、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131,627 持股比例:5.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820,000 变动比例: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增持或继续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其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本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临2018-017、临2018-043)。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与招商银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3M0428A	3.70%	25,00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8	2019/7/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478号	3.65%	160,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8	2019/6/27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中第9.3条、第9.9条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元)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3.60%	5,000	301天	2019/3/27	是	1,431,643.8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73	3.80%	80,000	91天	2019/3/27	是	7,579,178.0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38	3.80%	60,000	105天	2019/3/14	是	6,558,904.11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413A	4.05%	20,000	105天	2019/3/14	是	2,330,136.9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74	3.50%	10,000	61天	2019/2/25	是	584,931.51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3M165B	4.05%	5,000	91天	2019/2/28	是	504,863.01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	5,000	245天	2019/1/30	是	1,174,657.53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39号	4.00%	30,000	2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6/17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3.60%	25,000	1年以内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11/2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5,000	1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5/16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3.60%	8,000	1年以内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5/30	2019/5/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25.30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张炜先生,因上级部门借调,从事有关基金筹备工作。考虑到筹备工作任务较繁重,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和有序开展,同意由公司高级副总裁徐辉先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代为履行总裁职责,期限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徐辉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徐辉同志简历

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主任、总经理,上海东方绿舟度假村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文化娱乐旅游事业群党委书记、总裁,视频购物及电子商务事业群总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决议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的核准,福田汽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394,045股,发行价格为5.71元/股。截至2015年3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8,892,539.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107,457.5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27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借出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详见临2019-032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7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前)	1.00	1.00	0
2	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变更后,见注)	8.00	0.70	7.41
3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	3.73	3.78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68	16.68	0.00
合计		29.41	22.16	7.41

注:2018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8日经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8.11亿元用于“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截至2019年3月27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22.16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41亿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19年3月27日,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已投入7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以及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后续将陆续投入。鉴于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存在较大需求。因此,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暂时借出不超过7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到期前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借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3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9年3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分析及安排如下:

1.借出金额:不超过7亿元;

2.借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

3.用　　途: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